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蔡幸紋

電話：077995678#3058

電子信箱：e9871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039444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附本市110學年度「本土語畢業歌曲」研習暨創作比賽實施計畫
(42946892_11039444800A0C_ATTCH1.docx、42946892_11039444800A0C_ATTCH2.
pdf)

主旨：檢送本市110學年度「本土語畢業歌曲」研習暨創作比賽
實施計畫，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請參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及高雄市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
- 二、為深化學校師生使用本土語文能力，鼓勵師生以本土語來
創作屬於自己的畢業故事，唱出最有本土味的畢業歌曲，
擴展本市推動本土教育之成效，爰辦理旨揭比賽；另為增
進教師引導學生共同創作的知能，落實沉浸教學之實踐，
提高學生對於本土語結合歌曲的學習興趣，促進生活運用
與推廣，爰辦理增能研習，相關訊息說明如下：

(一)增能研習：

- 1、辦理日期及地點：111年1月25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
中午12時30分假正興國小一棟四樓視聽教室舉辦。



2、參加對象：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含)以下各級學校教師(含代理代課)與教授本土語文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正取60人，備取10人。

3、報名方式：請於111年1月20日(星期四)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報名(課程代碼：3312162)，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4小時，不開放現場報名。

(二)創作比賽：

1、參加對象：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含國立)以下學校師生，分為高中職組、國中組及國小組。

2、參賽作品規範：每組作品分為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等三類語別。作品主要以校園生活為主題發想，能傳遞深刻的畢業之情，曲風不限。獎勵方式為各組挑選前三名頒發獎金及佳作若干名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3、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即日起至111年4月18日(星期一)止(郵戳為憑)，請備妥相關報名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承辦單位三民區正興國小(807高雄市三民區大豐二路20號)，逾期不予受理。

三、若有疑問請洽正興國小教務處呂主任3845206分機711。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本市及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副本：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本局皆紙本)

